

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农院委〔2021〕7号



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1-2.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提出“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希望和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22号）和学校《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农院〔2015〕131号）精神，特制定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考核内容和程序；必须坚持师德师风与工作业绩双考核原则，避免重能力轻品行；必须坚持定性定量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考核结果的科学性。

第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的范围为学校在岗全体人员，包括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党总支（支部）成员、教师或工作人员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的考核工作，并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依据，对教职工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廉洁从教、终身学习等内容进行全面考核。

（一）爱国守法。主要包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其规定；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尊重学生受教育权利，合理合法表达诉求。无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宣扬错误观点和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等不良信息等行为。

（二）爱岗敬业。主要包括：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定职业理想信念，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育教学目标，高质量完成各教学环节任务；开展科学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的情况，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不

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无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无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关爱学生。主要包括：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尊重学生成长规律，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快乐成长，做学生良师益友；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生人身安全，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四）教书育人。主要包括：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因材施教和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塑造学生健康人格；不得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为人师表。主要包括：严格执行学校的决定、决议，不做“两面人”；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文明执教；团结协作，诚信友善，维护集体荣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不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

（六）廉洁从教。主要包括：自觉抵制影响学校形象和声誉等行为，不得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或无正当理由投诉上访；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不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在各类考试、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七）终身学习。主要包括：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积极参加进修培训，不断提升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能力，不断更新知识

结构；崇尚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业务素养和教学科研水平，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创新。不得无故缺席或拒绝学院要求完成的各类学习任务。

第四章 考核等次

第七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八条 师德考核要以平时考核为基础，考核等次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优秀等次。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在工作岗位做出突出成绩，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在较大范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确定优秀等次。

（二）合格等次。遵守师德规范，完成岗位工作，未发生师德行为失范，未受到处分，确定合格等次。

（三）基本合格等次。发生轻微违反师德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到警告处分的确定基本合格等次。

（四）不合格等次。严重违反师德规范，违反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禁令，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定期收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建立学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信息库和师德师风失范档案。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职工评价体系中的核心内容，是教师资格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期考核、评优奖励、干部选任、人才推荐、项目申报等事项的首要依据。

(一)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者，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人才推荐、项目申报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并作为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奖励评选和推荐的基本条件。

(二)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与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同时进行。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师德师风考核标准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

(一)个人总结。教职工对本年度个人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情况填入《学校年度考核登记表》中“个人述职”部分。

(二)综合评议。各部门(单位)根据被考核人个人自评情况，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被考核人等次。

(三)结果反馈。各部门(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教职工反馈综合评议结果。

(四) 结果公示。各部门(单位)将考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复核。

(五) 结果审定。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无异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逾期申请复核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发现教师违反师德规范的,应及时进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撤销教师资格或依法予以解聘;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2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为学校在岗全体人员，包括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在我校兼职兼课校外人员。

二、负面清单范畴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贴吧（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网络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3. 不执行学院的决定、决议，做“两面人”，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6.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7.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教育教学方面

8.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含在教学、讲座等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9.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含未经学校规定程序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不履行课堂教学主体责任，对课堂纪律漠不关心；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行为；故意提高、压低学生成绩，不按规定时间录入上报成绩；不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

10.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含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11. 其他违反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12.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含伪造学历、学位、成果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侵吞篡改他人的学术、教学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在职称评审、考核奖惩、绩效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13.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4.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含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等活动。

15. 违反学校工作纪律，旷工。含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乱作为；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相关活动。

1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行为。含侮辱、歧视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17. 其他违反工作和生活作风的行为。

（五）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18.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

2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1. 其他违反廉洁从教从业的行为。

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一）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相关事项的领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复核。

（二）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1. 受理部门（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并及时报备学校组织人事处相关情况。

2. 组织人事处联合纪检监审处等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复核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3. 组织人事处将调查情况及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党委会审定。

4. 组织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执行党委会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校外兼职兼课教师通报本人隶属单位或所在社区。

5.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对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按其影响期计算。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管理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二）各部门（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的过程管理、量化管理和常态管理。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为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各部门（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部门（单位）教师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三）组织人事处建立教师师德失范信息数据库，定期进行信息更新和维护，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四）为确保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调查过程中相关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

五、其他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